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包头市昆区城镇给水、供热管道老化更新综合改造项目（三期）监理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包头市昆区城镇给水、供热管道老化更新综合改造项目（三期）监理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2716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7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KQ-C-F-260002-1 第1包 2026-05-14 10:07:15

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-05-14 10:07:15

